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2）081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**11**名，代表股份**120,407,578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21.3920%**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**5**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**120,176,178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21.3509%**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**6**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**231,400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0.0411%**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**6**人，代表股份**231,400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0.0411%**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选举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张京豫先生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0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2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0%**。

1.2选举张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张倩女士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1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3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4%**。

1.3选举张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张光明先生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2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4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8%**。

1.4选举徐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徐丽华女士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2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4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8%**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选举盛宝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盛宝军先生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1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3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4%**。

2.2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龚凯颂先生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4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6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27%**。

2.3选举徐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徐川先生当选。同意**120,303,080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2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0%**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选举童炜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童炜琨女士当选。同意 **120,303,081**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**126,903**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**54.8414%**。

3.2选举何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何雪先生当选。同意 **120,303,08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**99.9132%**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**126,904**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）的**54.8418%**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燃、王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**2022**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